

乾
隆
大
藏
經



釋淨雲敬題



龍

藏

此土著述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此功德 回向有情
消除業障 增崇福祉
家門清吉 身心安寧
生入聖域 沒往西方
先亡祖妣 歷劫怨親
俱蒙佛慈 獲本妙心
兵戈永息 禮讓興行
人民安樂 世界和平
四恩總報 三有齊資
法界眾生 同證菩提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

公元二〇〇七年八月出版 恭印貳仟套

乾隆大藏經

景印重編
句讀版本

倡印者：淨空法師

印贈者：香港佛陀教育協會

出版者：財團法人桃園縣至善教育事務基金會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過嶺里16之38號

電話：（〇三）四二〇—七八〇九

傳真：（〇三）四二〇—七八一三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

<http://www.budaedu.org.hk>

<http://www.amtb-aus.org>

<http://www.chinkung.org>

E-mail: amtbhk1@budaedu.org.hk

purelandcollege@iinet.net.au

承印者：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〇二）二二四六九九二八

ISBN 978-986-83622-0-8

御製

佛光恩照三千大千
恒沙法界普度衆生
身心安泰年時豐稔
日月升恒乾坤清寧
上下樂利中外協和
萬善圓成情與無情
大清雍正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隨緣徧滿
悉證菩提
風雨調順
百昌蕃熾
庶物咸亨
同登正覺

第九十七冊目次

諸宗部此土著述

一五五七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二百二十卷

唐實又難陀譯 唐澄觀述

卷第一六之五 卷第三五之六

(十五) 十住品 (卷一六之五 一六之六)	一	一一二
(十六) 梵行品 (卷一七之一 一七之二)	三三	五四
(十七) 初發心功德品 (卷一七之三 一七之五)	五五	一〇二
(十八) 明法品 (卷一八之一 一八之三)	一〇三	一四一
(十九) 升夜摩天宮品 (卷一九之一)	一四二	一四六
(二十) 夜摩宮中偈讚品 (卷一九之一 一九之三)	一四六	一八四
(二十一) 十行品 (卷一九之四 二〇之三)	一八五	二七九
(二十二) 十無盡藏品 (卷二一之一 二一之五)	二八〇	三四七
(二十三) 升兜率天宮品 (卷二二之一 二二之三)	三四八	三九七
(二十四) 兜率宮中偈讚品 (卷二三之一)	三九八	四二一
(二十五) 十迴向品 (卷二三之二 二三之三)	四二二	七八五
(二十六) 十地品 (卷三四之一 三五之六)	七八六	一一二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第十六之五 號一

唐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 譯

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述

佛子云何爲菩薩修行住。

第三修行住。

此菩薩以十種行。觀一切法。何等爲十。所謂觀一切法無常。一切法苦。一切法空。一切法無我。一切法無作。一切法無味。一切法不如名。一切法無處所。一切法離分別。一切法無堅實。是爲十。

釋中先明自分是護煩惱行。後明勝進是護小乘行。前中然此十無常大同三地。彼論具釋引中邊釋已見。問明旣文義包含畧舉一兩論云。命行不住。總名無常。此總句也。然復有二。一者念念無常。二者一期

無常。於何無常。依五盛陰逼迫相故苦也。瑜伽三十四云。由無常行作意爲先。趣入苦行。由苦無所得行。趣入空行。空故不自在。由不自在趣入無我。此四即苦下。四行相也。五無作者。但緣有故。由念念無常故。無造作。由皆苦故。無有樂味。但於下苦中橫生樂想。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以彼空故。萬法無體。物無當名之實。以無我故。無有處所。非在色中。乃至識中。無分別者。觀能取也。無堅實者。觀所取也。論云。下命行住。即無常義。經無作下四句。從上四句。次第而生。由無常成無作。由苦成無味。由空成無體。由無我成無處。後二句雙結離二取也。即一切下。即智論第二十六十想之一也。言十想者。一無常。二苦。三無我。四食。不淨。五一切世間不可樂。六死。七不淨。八斷。九離。十盡想。問涅槃比丘作無常想。佛呵倒惑云。何入住作無常觀。答彼但得名。不得其

義以無常等。該涅槃故。故佛呵之。今但說

生死。故無有失。問涅槃下第二依涅槃常

答生起。哀歎品中三修比丘讚無常等。想

中文也。比丘白佛言。世尊。快說無常。苦。空。

無我。世尊。一切眾跡中。象跡為最。上。是無常。

勤修習之者。能除一切欲界欲等。若有精

秋耕為勝等。又說無我。佛便讚其善修。無

我。比丘答言。我等不但修無我想。亦更修

習其餘諸想。謂苦想。無常想。無我想。略不

說空。故云三修。又引醉人喻。下取意引譬。

如醉人見日月轉。又引醉人喻。下取意引譬。

言向引醉人。但知其文。未知其義。謂醉人

見日月轉。日月實不曾轉。涅槃真常。而謂

無常等。涅槃等實不無常。謂依如來法

門。次第初因。外道橫計邪常。故說無常。諸

觀中。最二乘不曉。漫該佛。又無常者。未會

二依經正解。躡前問答。故致。又言。上以無

常。該於涅槃。今以未會涅槃。則不該矣。由

樂。善。有。不。空。自。在。有。我。八。自。在。我。者。一。能

作。小。二。能。作。大。三。能。作。輕。四。能。作。自。在。五

能。作。主。六。能。遠。到。七。者。動。地。八。隨。意。所。欲

盡。能。作。得。廣。如。大。論。及。涅槃。說。然。以。法。身

性。出。自。古。體。無。變。異。偏。語。其。常。涅槃。寂。滅

故。為。真。樂。然。空。亦。不。淨。是。有。為。故。涅槃。即

云。淨。者。諸。佛。菩。薩。正。法。名。為。善。有。如。來。者

即。是。我。義。然。別。說。則。爾。若。如。實。言。涅槃。即

具。四。德。故。二。七。經。云。所。言。空。者。不。見。空

與。不。空。智。者。見。空。及。與。不。空。常。與。無。常。苦

之。與。樂。我。與。無。我。空。者。一。切。生。死。不。空。者

謂。大。涅槃。釋。曰。其。至。無。我。者。所。謂。生。死。不

大。涅槃。釋。曰。其。至。無。我。者。所。謂。生。死。不

云。無。常。者。所。謂。生。死。常。者。謂。大。涅槃。苦。者

證。然其此上本即生公常住義中。彼云夫泥洹本有不可為無。三界本無。今有已。有還無。故不可為有。泥洹以不生滅為實諦。三界以生滅為真諦。二理不偏。名中道義。彼有問云。常與無常。二理相反。云何而為中道。不偏之理。耶。答。二理雖殊。理自相資。何者。因乖常故。有三界無常。因解無常之實性。故成常智。所以經引二鳥義。旨在此。二理不偏。照與之符。猶懸鏡高堂。萬像斯鑑矣。釋曰。懸鏡高堂。即無心虛照。萬像斯鑑。則不揀妍媸。故以絕常無常之淨心。照常無常之圓理。若依此釋。則一切法言前死。非一切法者。謂佛法僧及正解脫。又云。我觀諸行。悉皆無常。云何知耶。以因緣故。若一切法。從緣生者。則知無常。是諸外道。無有一法。不從緣生。是故無常。如來虛空。佛性不從因緣。是故為常。今後四句。亦云。一切法者。性淨涅槃。不離一切。為無。又初為故。既有區分。則翻八倒。成八行矣。又初四句。則因緣生滅。是無常義等。次四則不生不滅。是無常義。故云無作。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因起有苦。起即無起。故無味也。諸法畢竟。無所有。是空義。人法二空。空亦空故。故不如名於我無我。而不二。

是無我義。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故無處所。又初四句。傍淨名經。約生滅無生滅釋。唯就無常明義。於中有二。先正解。初四句。因緣生滅等者。等取逼迫為苦義。不淨為空義。不自在。為無我義。次四句。別則初句。無作。是無常義。總則該後四句。別則初句。無作。是無常義。既無造作。則無生滅。此即淨名迦旃延章。迦旃延白佛言。憶念昔者。世尊為諸比丘。略說法要。我即於後敷演其義。謂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寂滅義。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迦旃延。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迦旃延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諸法畢竟無所有。是空義。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法本不生。今則無滅。是寂滅義。釋曰。今疏文中。全已用之。但觀所引。自分主客。生公釋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云無常者。以事滅驗之。終苟有滅。始無。然乎始若果然。則生非定矣。生不定。生滅孰定哉。生滅既其不定。真體復何在哉。推無在之為理。是諸法實義。實以不生不滅為義。豈非無常之所存乎。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此則正就生滅推之。即無生滅耳。又無常者。乃明常之為無。則所以無無常也。故不生滅。是無常義。五受陰者。受者取也。謂煩惱業。因能招此陰。故名受陰。因起有苦。下釋疏就經謂從緣起。故起則無起。故生公。

云夫苦之爲事會所成也。會所成者。豈得有哉。是以言五受陰空是苦義。五受陰苦之宗也。無常推生及滅事不在一。又通在有漏無漏。故言諸法苦。即體是無義。起於內。又得無漏者。不以失受致苦。故唯受陰而已也。洞達者。無常以據終。驗之云。畢竟耳。苦以空爲其體。故洞達也。無所起者。無常明無本之變。理在於生苦。言假會之法。所以配起也。今經云一切者。各少分一切。又含餘義。故云一切諸法畢竟者。經也。人法二空。空亦復空。故不如名者。疏會就經也。生公云。惑者皆以諸法爲我之有也。理既爲苦。則事不從已。已苟不從。則非我。所保。保之非我。彼必非有也。有是有矣。而曰非有。無則無也。豈可有哉。此爲無有。無無。究竟都盡。乃所以爲空義也。中論云。諸佛說空法。爲離諸有見。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故畢竟空耳。於我無我者。生公云。既理不從我爲空。豈有我。能制之哉。則無我矣。無我本無生。死中我非不有。佛性我也。解曰。此即無我法中有真我。故不二也。諸佛下引中論。則二雙非也。實相之中。二義俱寂。非有無我與我二。故菴提遮經說不也。實相之中。豈有處所。故菴提遮經說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生滅却是常義等。故菴經下則生滅不生滅。交絡而釋。故彼經中文殊師利言。若知諸法畢竟生滅變易。無定如幻相。而能隨其所宜。有所說者。是爲常義。以諸法生不自得生滅。而不自得滅。

故云何無常。謂若知諸法畢竟不生不滅。隨如是相。而能隨其所宜。而有所說。是無常義。以諸法自在變易。無定明不自得。隨如是知者。說爲無常義也。釋曰。此意正顯性相交徹二義。相成生滅。相盡無常。即常故不生不滅。是無常義。隨緣變易。常即無常。即生滅是常義也。又性即相。故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相即性。故生滅是常義。互奪則雙非互成。則雙立。雙樹中間。入涅槃者。即斯意矣。雙非之義。次下當釋。瑜伽四十六云。云何菩薩觀一切行。皆是無常。謂觀一切行。言說自性。於一切時常無所有。如是諸行常不可得。若得斯意。則入中道。瑜伽四十六下引大論。證前不生不滅。爲無乃所以無常。故即不生不滅矣。即諸行而不可得。故入中道。非常非無常也。若依中邊論。約三性說。則初後二性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依他起性。則生滅是無常義等。若依辨中邊論下。則雙證前生滅不義。生滅皆無常義。而各有所屬。可知。遠公釋。淨名多用中邊論意。取圓成實性。釋不生滅。是無常義。故云實相理窮。名爲畢竟。體寂無爲。名不生不滅。此不生不滅。是彼無常真實性。故名無常義。餘例此知。

殊絕其道虛徹故非常情之所能測。妙得其旨。其唯淨名乎。遣常故言無常。非謂有無常。釋曰。斯則美麗理。但一重前已含有。大乘法師云。小乘以生滅爲無常。謂不生滅爲常。故今折彼。汝見有不生滅爲常者。此常還是無常。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釋曰。此則破其見常之心。而有二失。一者彼但說無常。曾不說常。何得以無常折彼常耶。二者彼未知常。何得言不生不滅是常義耶。故非經意。下四句大例同。此然疏上四重解釋。理無所遺。尚通實教。若華嚴宗一切法趣無常。無常攝法無遺義。理無盡。方真無常。總收諸義。以爲一致。皆是此宗一義所收。無常。既爾。餘句例然。

佛子。此菩薩應勸學十法。何者爲十。所謂觀察衆生界。法界。世界。觀察地界。水界。火界。風界。觀察欲界。色界。無色界。

後勝進中是護小乘行。小乘不求種智。不欲廣知故。十中初三。是作佛事處。衆生是所度。法界是能度。世界是度處。勝進者。此立下當廣釋。大意云。觀無常等煩惱不生。名護煩惱行。不同凡夫觀察諸界。破邪顯

五

正不墮小乘。次四界是起見處。外道計大名護小乘行。

為諸法本。小乘計大為諸色因。又成身之

體。次四界者。總標也。外道計大為諸法本

於水能淨故。或事於火。火能熟故。或事

於風。風成壞故。廣如別說。小乘計者。地水

非一已名。為造色。香味觸。以為所造。色香

造。若楞伽第二。大慧說。四大種。云何造色。

謂津潤妄想。大慧說。四大種。云何造色。

風。界斷截色。妄想。大慧說。四大種。云何造色。

虛空。俱計著邪諦。五陰集。四大造色。生彼

從解云。謂見有津潤。妄想。四大種。熏成種子。

經見有字耳。然火能成熟。故曰堪能。地有

形段及體堅住。而可斷截。故云斷截。疏言

又成身之體者。淨名云。四大合故。後三界

假名為身。四大無主身。亦無我等。後三界

是繫縛處。云何觀耶。一觀其相委細而知。

二觀其性甚深平等。

何以故。欲令菩薩智慧明了。有所聞法。即自

開解。不由他教故。

三徵意云。但總觀無常。何用廣知。釋意云。觀空不礙廣有。知見性相。兼了法智增明故。

佛子。云何為菩薩生貴住。此菩薩從聖教中。生成就十法。

第四生貴住。自分中有五。謂釋名。標徵。列

結也。從聖教生者。謂多聞熏習等流。無漏

教法。生其智故。又下偈云。佛子於法如是

觀。從佛親生名佛子。此約能說人也。又偈

云。了達諸有無所有。超過彼法生法界。此

約理也。上三義皆能生。後一義兼顯所生

之處。又能說所說。能詮所詮。成此三異。從

此三生。並可尊貴。從聖教生者。此牒經即

引論釋。即攝論第六云。多聞熏習者。謂於

大乘而起多聞。聞法義已熏心。心法相續。於

所依其少聞者。無容得入此現觀故。等流

法了知一切諸佛平等。

後十勝進。初三解了通於教理行果。次三修集行法。次三誓當滿果。後一別了理法。何以故。欲令增進於三世中心得平等。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故。

後徵釋意。欲進後位真俗平等故。徧觀三世不殊。方知平等故。

佛子。云何爲菩薩具足方便住。此菩薩所修善根。皆爲救護一切衆生。饒益一切衆生。安樂一切衆生。哀愍一切衆生。度脫一切衆生。令一切衆生離諸災難。令一切衆生出生死苦。令一切衆生發生淨信。令一切衆生悉得調伏。令一切衆生咸證涅槃。

第五具足方便住者。自分十心。亦是方便也。勝進十心。亦具足也。今自分中。即第二

住發起此心。今以所修善根。正向所爲。例前解釋。文並可見。今別爲一勢。謂初是總句。救苦護善。故云何護善。一授與樂。因如經饒益故。二令得樂果。謂安樂故。三哀愍妄樂。不令著故。四云何救苦。度一切苦得解脫故。何者是苦。苦有二種。一三災八難。二二種生死。云何能離。一教生淨信。二由淨信故。授以三學。令諸根煩惱。皆得調伏。云何得樂。謂咸證涅槃。究竟滅苦。是真常樂。初句九字流至於此。初句九字等者。謂句句皆有此菩薩

所修善根皆爲字。

佛子。此菩薩應勸學十法。何者爲十。所謂知衆生無邊。知衆生無量。知衆生無數。知衆生不思議。知衆生無量色。知衆生不可量。知衆生空。知衆生無所作。知衆生無所有。知衆生

無自性。

後勝進中。前六義含深廣。後四唯顯甚深。云何廣耶。一無涯畔。二無分限。三離算數。四言思莫儔。五色類非一。六非稱量盡所。言深者。無邊謂非有非無。非斷非常故。無量者。常一剎那無長短故。無數者。非一非異不墮數故。不思議者。即妄即真。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無量色者。頓現身器故。不可量者。出二量故。後四中七爲總。句人法空故。此云何空。八約能成非是自他共所作故。九約所成內外推尋無所有故。十無自性釋成上義。無性故。空無性故。誰能作無性故。無所有非斷無也。又七八九是三脫門。頓現身器者。前約廣釋直語色類之多。故云非一。今約深釋藏識頓變根身器世間。故爲甚深出。二量者。現量比量不能量故。又過量無量故。非是自他者。中

論苦品云。自作及他作。共作無因作。如是說諸苦。於果則不然。自他等義下當廣說。何以故。欲令其心轉復增勝。無所染著。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故。

三徵釋意云。雙明深廣。性相交徹。則轉復增勝。形奪兩亡。皆無染著。成般若故。

佛子。云何爲菩薩正心住。此菩薩聞十種法。心定不動。何者爲十。所謂聞讚佛毀佛。於佛法中心定不動。聞讚菩薩毀菩薩。於佛法中心定不動。聞讚菩薩毀菩薩所行法。於佛法中心定不動。聞說衆生有垢無垢。於佛法中心定不動。聞說衆生有垢無垢。於佛法中心定不動。聞說衆生易度難度。於佛法中心定不動。聞說法界有量無量。於佛法中心定不動。聞說法界有成有壞。於佛法中心定不動。聞說法界

若有若無。於佛法中。心定不動。是爲十。

第六正心住。初自分內由成就般若。了法性相故。皆不動。名爲正心。初四約所敬三寶。由了法平等聲。如谷響故。於讚毀不生欣感。又在執應毀。就理應讚故。故商主天子經云。無有不毀語言。而能至其解脫中故。又在執應毀者。上約不取聲相而毀爲非。今明合毀毀却。順理商主天子經者。彼經云。又復問文殊師利言。若復有人毀汝所說。彼將何去。答言。當向涅槃。又問。何緣作如是說。答言。一切無有不毀語言。而能得至聖解脫中者。所以者何。其聖道中。無有名字。章句語言。可說可示。若不信者。彼等當不解脫。又問。何緣作如是說。答言。不可已得解脫。復得解脫也。故言在執應毀。因言通理。言語性空。即是解脫。故云就讚也。次三約所愍衆生。有量無量。是斷常邊。菩薩不墮。有垢無垢。是增減邊。菩薩遠離。易度難度。是苦樂邊。菩薩不住。又有垢者。難無垢者易。又亦反此。以不發心不知

垢。故名之爲無。有量無量者。有量無量。略盡不有衆生。故名爲斷。若常爲衆生。即墮於常。二者橫論衆生。無邊即墮於常。定有。著常故。若傍有邊涯。即墮於斷。傍更無故。定無。則斷有垢。則衆生界增無垢。則衆生界減。難度。則菩薩勤苦。易度。即生安樂。又難。度常受苦。易度。得安樂也。以不發心者。是不知垢者。難度。則顯已發心者。則知有垢。故易度也。如暗室中塵。若有隙光。則知處不見於塵。後三約所知法界有量無量。亦是斷常。餘二增減。已得正心。故皆不動。法界有量者。有量故斷。無量故常。有成。即增。有壞。即減。苦。有即增。若無。即減。又約衆生。大悲大願。無限量故。了法界性超量。非量故。知法界相緣成世界。說有成壞。非成壞故。體有相無。體無相有。皆自在故。況並音聲性離。何足動哉。又約衆生者。上是過。但以般若正知不動。今明有量無量。是各有所以。故皆不動。悲願無限。成其無量耳。了法界性。雙成上二故。下經云。法界非有量。亦復非無量。牟尼悉超越有量。及無量。既能超越。故心不動。知法界相下釋。有成壞。緣成故有成。緣離故有壞。緣成故

佛子。此菩薩應勸學十法。何者爲十。所謂一切法無相。一切法無體。一切法不可修。一切法無所有。一切法無真實。一切法空。一切法無性。一切法如幻。一切法如夢。一切法無分別。

二緣起想成故。三圓成性淨故。四能成非

云多同言染淨者。由彼五地觀苦集。是染滅道是淨。今深般若故能治之。

何以故。欲令其心轉復增進。得不退轉。無生法忍。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故。

三徵釋云。此如順忍。欲進後位。不退忍故。

此如順忍者。十地配五忍。四五六地配於順忍。七八九地配無生忍。無生忍者。即不退忍故。次疏云。然此位中已入無生。

佛子。云何爲菩薩不退住。此菩薩聞十種法。堅固不退。何者爲十。所謂聞有佛無佛。於佛法中。心不退轉。聞有法無法。於佛法中。心不退轉。聞有菩薩無菩薩。於佛法中。心不退轉。聞有菩薩修行無菩薩行。於佛法中。心不退轉。聞有菩薩修行出離修行不出離。於佛法中。心不退轉。聞過去有佛過去無佛。於佛法中。心不退轉。聞未來有佛未來無佛。於佛法中。心不退轉。聞現在有佛現在無佛。於佛法中。心不退轉。聞佛智有盡佛智無盡。於佛法中。

心不退轉。聞三世一相。三世非一相。於佛法中。心不退轉。是爲十。

第七不退住。自分十中初三。三寶。次二別顯前法。次三別明初佛。後二約佛境智通佛法也。而十皆言不退轉者。大同前位。然此位中。已入無生。知所聞法。畢竟空故。又前位會事入理。令心不動。今此事理雙現。而心不退。後位從理向事。唯隨事行。轉純熟故。是故前位於三寶等。但聞讚毀忍之。尚易。今聞有無利害。轉深成忍。則難故。過前位。又前言不動。但能正心。今云不退。有進趣義。又權實方便。皆悉通達。有無等。言皆有在故。佛則色相虛無。應機爲有。法則離相離性。不壞相性。菩薩同佛。今云不退。二一已得不退。即前心定不動。二未得不退。即今此位念念進入。則是不退。又權實